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 光 照 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第三季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合規主任

陳永健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
趙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公司資料(續)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27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8343

本公司網頁

www.lighting-hg.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456	70,530	170,118	132,887
銷售成本		(60,841)	(54,525)	(129,245)	(103,240)
毛利		19,615	16,005	40,873	29,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6	457	776	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	(304)	(1,282)	(7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6,703)	(6,496)	(22,253)	(13,158)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162)	—
財務成本	4	(128)	—	(296)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365	9,662	17,656	16,182
所得稅開支	5	(2,111)	(1,434)	(4,113)	(2,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10,254	8,228	13,543	13,3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3	614	272	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17	8,842	13,815	13,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2.56	2.06	3.39	3.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附註)	3,580	46,162	10,480	580	35,972	(4,818)	58,254	150,210
期內溢利	—	—	—	—	—	—	13,543	13,5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2	—	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2	13,543	13,8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331	—	—	—	(2,331)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80	46,162	12,811	580	35,972	(4,546)	69,466	164,0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7,419	580	35,972	(5,507)	37,419	125,625
期內溢利	—	—	—	—	—	—	13,301	13,3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93	—	6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3	13,301	13,9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81	—	—	—	(1,781)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80	46,162	9,200	580	35,972	(4,814)	48,939	139,61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無需重述比較信息(見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這是本集團的第一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追溯方式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二零一八年所呈列的資料尚未重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作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確認過往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此項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的累計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預計，除以上所述外，採用準則及詮釋之其他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在銷售LED燈珠和LED照明產品,以及有關LED燈珠的分包服務均需履行義務。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在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LED燈珠	162,836	130,618
銷售LED照明產品	6,257	2,269
有關LED燈珠之分包收入	1,025	—
	170,118	132,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10	37
其他	166	443
	776	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16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80	—
	296	—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珠海宏光在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可獲稅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珠海宏光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相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說明，就過渡措施而言，珠海宏光可以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批准續期前，繼續以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5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301,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400,000,000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1,819	1,365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278	292
		2,097	1,657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客戶並獲客戶接受後方確認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較薄LED燈珠的需求繼續保持強勁勢頭，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帶來了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之貢獻，比較過往期間僅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根據與總部位於南韓的著名電子產品和組件製造商的分包安排，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已展開有關LED燈珠的商業化製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包安排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5%。該溢利相對的微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受(i)研發開支增加；及(ii)有關準備本公司之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擬議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將本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增加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對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興趣，且將加大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性。董事亦認為轉讓上市將加強本集團之行業地位，並提高本集團於挽留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進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授國際汽車工作小組(「IATF」) 16949：2016認證，該認證被譽為汽車業內就品質管理最為廣泛採納的之國際準則。董事相信該認證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開拓更多業務機會。除IATF 16949：2016認證外，就品質管理方面，珠海宏光亦持有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認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珠海宏光進一步獲授9項專利的註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在中國27項專利的註冊持有人。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8.0%(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燈珠	162,836	95.7	130,618	98.3
LED照明產品	6,257	3.7	2,269	1.7
LED燈珠的分包收入	1,025	0.6	—	—
總計	170,118	100.0	132,887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5.7%(二零一八年：約98.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增加及於中國對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的需求維持強勁所致。

於本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7%(二零一八年：約1.7%)。

本期間的分包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佔總收入的約0.6%(二零一八：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增幅約25.2%，反映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乃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燈珠	36,786	22.6	28,574	21.9
LED照明產品	3,062	48.9	1,073	47.3
LED燈珠的分包收入	1,025	不適用	—	—
毛利總額／毛利率	40,873	24.0	29,647	22.3

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6%。該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平均購買價格減少所致。

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附註：毛利率不適用於分包收入，因為分包收入金額是在扣除相應的銷售成本後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幅約60.0%，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幅約62.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幅約68.9%。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及(ii)有關本公司準備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更為重視有關較薄LED燈珠的研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委託五邑大學應用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開展特定研究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本公司準備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轉板開支」)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銀行融資貸款所提取總借貸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期間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升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5%。本期間內溢利微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加的毛利被行政及其他開支，尤其是轉板開支，抵銷所致。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為約8.0%，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10.0%。該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尤其是轉板開支，較過往期間增加所致。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撥用未動用 所得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20.2	1.5	二零一九年十月 完全動用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5	0.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不適用
	37.4	35.6	1.8	

附註：撥用所得款項未動用部份的預算時間表是根據對本集團就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有關時間表將根據目前及將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作出更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林啟建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趙桂生先生 (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的199,500,000股股份權益。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的201,000,000股股份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莊嬋玲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謝婉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黃靜明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20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之抵押：

- (i) 定期存款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定期存款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使用權資產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規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該公司除於本業績報告日期擔任合規顧問及就有關建議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事務上擔任聯合保薦人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 僅供識別